

清溪镇 2024 年促进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清溪镇促进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清府办〔2018〕124号）文件规定，清溪镇促进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资金专项由镇级财政全额承担，2024年镇财政拨付预算63,000元，符合申请条件并成功发放20人次，发放补贴金额共60,000元。